

项目编号：JDGXZFCG—平利县-2025-017

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平利县千家坪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load&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6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GXZFCG-平利县-2025-017

项目名称：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3,02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3,02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3,02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3,02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4）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千家坪林场

地址：平利县八仙镇狮坪村

联系方式：18991532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7772938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72938112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项目名称：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72938112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21.1	磋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5	30	履约保证金: 无。
16	质量 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17	同义 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9	现场 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备注	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

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成交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一份，存储内容为 PDF 版投标文件。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6.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

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签到及解密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选择“新驱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注：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3 开标签到

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

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③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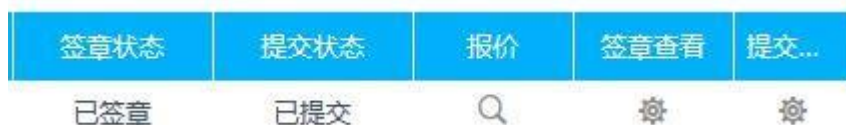
18.5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6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点击网上报价；
-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3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5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22.6.5.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

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五.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

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平利县千家坪林场

地 址：平利县八仙镇狮坪村

联系方式：18991532558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7772938112

邮 箱：641055054@qq.com

32.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平利县千家坪林场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

二、建设地点：平利县八仙镇

三、建设期限: 60 日历天

四、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税费）。

五、工程内容和质量要求

1.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鸭河珙桐母树林抚育管护 1378.5 亩，抚育管护基地示范林 316.4 亩，补植苗木 1000 株；新建优树子代测定林 20 亩；采摘储藏珙桐种实 1000 公斤；温室繁育 1 亩；基础设施（母树林生产便道）1000 米、母树林便道维护 500 米、母树林挂牌 20 个、设置标识牌 2 块（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2.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六、验收办法：依据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每道工序进行实地踏查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作业设计要求以及合同约

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八、双方责任

1.甲方指定千家坪林场为项目施工管理单位，由林场指派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跟班指导作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施工前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无偿进行技术和安全培训，提供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一套。

3.甲方按时组织验收和结算工程款。

4.乙方施工前必须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严禁违规作业。对不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引发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珙桐种子采集、处理、储藏任务，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6.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严防森林火灾，严禁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等违法现象发生，否则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需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 方（授权委托人代表）：

乙 方（授权委托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细化与修改，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

二、项目概况：

完成鸭河珙桐母树林抚育管护 1378.5 亩，抚育管护基地示范林 316.4 亩，补植苗木 1000 株；新建优树子代测定林 20 亩；采摘储藏珙桐种实 1000 公斤；温室繁育 1 亩；基础设施（母树林生产便道）1000 米、母树林便道维护 500 米、母树林挂牌 20 个、设置标识牌 2 块等。

三、预算编制说明

3.1 编制依据

-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局，2013）；
- 林业部《林业局总体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及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
- 《投资项目评价与经营决策信息资料》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
- 《投资项目经济评估指南》；
- 《陕西省国营林场人工造林技术经济指标》；
- 《陕西省国营林业局场总体设计技术经济指标》；
- 《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1999)》；
- 《陕西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工器具、苗木、农药、工日等取当地（安康市）现行市场价格。
- 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作业设计文件。

3.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2.1 用工量指标

母树林：1 个工日/亩（扩盘 0.3 个工日/亩、清灌 0.4 个工日/亩、施肥病虫害防治 0.3 工日/亩）。

优树子代对比试验林（新建）：机械全面整地、挖栽植坑 1000 元/亩；苗木挖坑栽植抚育管理 2 个工日/亩（挖运栽植 1.5 工日/亩、抚育管理 0.5 工日/亩）；每亩栽植苗木 33 株，苗木 40 元/株。

示范林、优树子代对比试验林管护：补植劳务 20 元每株；苗木费 40 元/株；割灌除草 0.25 个工日/亩；施肥病虫害防治 0.25 个工日/亩。

良种繁育：土壤改良（棚土翻烧回填铺整苗床、撒施充分腐熟的农家肥）20 工日/亩、种子处理 2 工日/亩、播种 2 工日/亩、病虫害防治 4 次×1 工日/亩、人工除草 6 次×2 工日/亩）。

3.2.2 工日费、物料等费用

工日价：200 元/工日；机械工时费：300 元/小时

物料费：复合肥 3000 元/吨；农家肥腐质土 200 元/吨；农药 45 元/千克；苗木费 40 元/株；珙桐种子 50 元/千克。

3.2.3 基础设施及宣传设施

母树林生产道路：10 元/米，生产道路维护 6 元/米；宣传标识牌：3000 元/块；母树标识挂牌 15 元/块。

四、采购内容

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建设清单

序 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优树子代测定林新建	亩	20
1	整地(挖机整地)	亩	20
2	劳务费	工日	40
3	苗木	株	660
4	物料费(肥料、农药)	亩	20

二	母树林抚育管护	亩	1378.5
1	劳务费	工日	1378.5
2	物料费(肥料、农药)	亩	1378.5
三	示范区管护(示范林、对比试验林、种质资源收集圃、优树子代测定林)	亩	316.4
1	劳务费	工日	158.2
2	物料费(肥料、农药)	亩	316.4
3	补植苗木	株	1000
4	补植苗木劳务费	株	1000
四	种实采集	公斤	1000
五	繁育	亩	1
1	劳务费(含整地、播种、除草、控湿控温及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管理)	工日	40
2	温棚腐殖土更换	立方	133
3	种子	公斤	250
4	物料费(含农家肥、农药)	亩	1
六	基础设施(母树林生产便道)	米	1000
七	宣传配套		
1	母树林便道维护	米	500
2	标识宣传牌设立	块	2

3	母树林挂牌	个	20
---	-------	---	----

五. 技术要求

5.1 母树林抚育技术

(1)扩盘。采种母树分布于山坡，降水容易径流流失，为了便于采种母树吸收自然降水，需要进行扩盘。捡拾树基周围的石块垒于树基下方 1.5m~2m 位置,形成拦水“墙”，以便拦截雨水。

(2)施肥。由于采种母树长期没有养分供给，难免影响到树体结实。因此，采种母树林需要进行春季施肥，按 10Kg/亩施肥量施入速效肥（尿素或者二胺）。

(3)清灌。采种母树林多为乔灌混杂林，需要对林下灌木进行清理，以免与采种母树进行营养竞争，也便于生产作业。清灌采用油锯、刀、斧等工具，进行专业化（专业队伍）操作。

(4)病虫枝、枯枝清理。枝条自然枯死是林分自然疏枝的表现，病虫枝的产生也是由于枝条生长势衰弱，导致病虫害发生。这些枝条应进行清理，以免影响采种母树正常生长和林间作业。

(5)促进结实。珙桐授粉均可进行自花授粉和异花授粉，异花授粉座果率明显高于自花授粉。因此，在春季珙桐开花期间，可在母树林、示范林周边和林内放养蜜蜂，加强虫媒授粉活动，促进珙桐授粉和结实，从而提高结实率。

5.2 优树子代对比试验林（新建）

(1)苗木选择：苗木来源选用本地 3-5 株优良母树种子繁育的 5 年以上树龄的无病虫害、干型端直、整枝良好、树冠饱满的珙桐苗木作为优树子代对比试验林栽植苗木（地径 ≥ 2 cm、树干高度 ≥ 150 cm）。

(2)整地：采取全面整地和局部调整的方法，对建设区域内的石块、树根、多年生灌木杂草，进行清理，凸凹的地块进行平整、坡度缓降。第一步：先采取人工砍灌的方法清理优树子代对比试验林建设区内的杂

灌；第二步：用挖掘机刨起建设区域内的石块装车运出圃地；第三步：把刨出的树根连同多生杂草根系清理出建设区；第四步：铲平整理。

(3)栽植：选取以本地珙桐实生苗进行栽植，栽植面积 20 亩，栽植株行距为 4m×5m，每亩栽植约 33 株，并挂牌赋予单株身份信息。

①挖坑。在规划好的栽植点上挖 80cm×80cm×40cm 的栽植坑，每个

坑施入 0.3 千克有机肥回填约 10cm 厚的土壤；

②起苗时带 30×30×30 cm 土球，保持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并迅速运至植树地点，尽可能地缩短从起苗到栽植的时间；

③用快活林生根粉复生灵春雨一号浇灌植物根部；

④栽植。将苗木放入树穴中，扶正后加土，并在加了一半土以后，把树苗轻微左右摇动向上微提一下，保证土壤落实；

⑤浇足定根水。在浇定植水时，结合使用快活林生根粉进行根部浇灌，修复损伤根系使其创伤面迅速形成愈伤组织，激活生根基因，诱导快速生根，促使根多根壮；

⑥合理剪枝。如果苗木的枝条过多，为防止蒸发大量的水分，造成供养不足，使树苗枯萎死亡。因此，在移栽树木时做合理剪枝以减少水分的散失，促使树木的成活。

(4)松土、除草作业：待苗木成活后，完成优树子代对比试验林区内松土、除草和病虫害防控等工作，以利于苗木健康生长。

(5)收集整理工程建设相关文件、图纸、影像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

5.3 珙桐示范林、优树子代对比试验林抚育技术综合抚育管护 2018 至 2024 年建设的珙桐示范林 316.4 亩（含示范林、对比试验林、种质资源收集圃、优树子代测定林）。包括（补植、疏伐、松土除草、施肥、保护、病虫害防治、花粉管理、结实量预测预报、试验观测、技术档案

建立等)。

(1)补植：对种质资源收集圃、青龙坪优树子代对比试验林、珙桐示范林作业区内，因病虫害或其它因素损害已确认死亡的 1000 株珙桐苗木及时清理并进行补植，使作业区内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苗木来源由珙桐基地提供，选用苗木规格为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根须发达、高度 ≥ 150 cm、地径 ≥ 2 cm 的苗木。

(2)割灌除草：采用春秋两季割灌除草。除掉珙桐幼树周边的竞争植物和病株，使苗木顺利成活，有时适当保留植穴周围的植被，为苗木适度庇荫，减少水分蒸发，降低地温。除草和松土的深度根据幼树表层根系的分布情况确定，力求少伤根系，增加其透气性，以促进珙桐幼树健康生长。

(3)水肥管理：灌溉量要根据土壤湿度而定，充分保证林木根系层处于湿润状态。施肥是对珙桐林木生长过程中改善林地肥力状况的重要措施，为了促进种质资源收集圃、示范林、优树子代对比试验区、对比试验林的正常生长发育和开花结实，需进行施肥，每株施复合肥 0.3 千克，施肥采用定株施肥并覆土。

(4)有害生物的防治：要抓住害虫为害流淌树液或排出木屑期，在为害处用药泥堵洞、注射杀虫剂、涂抹林木保护剂或者在成虫期悬挂性诱剂等方法进行防治。有害生物的防治重在加强监测管护，力争早发现、早治疗，避免扩散蔓延。

5.4 种实收集储藏将在母树林中采摘回来珙桐果实除皮、阴干后储藏，防止日光暴晒。

5.5 繁育技术

(1)整地。把原温棚的土壤拉出温棚烧成火粪后回填进温棚，均匀铺成 20 厘米厚苗床，再均匀撒施充分腐熟的农家肥，施肥量为每平方米 10 公斤，筑成宽 1.2 米，长 10 米—20 米的底床。播种前，每公顷苗圃

地用 40%的福尔马林 150 公斤配成 1%的溶液喷入土中进行消毒处理。

(2)珙桐果实处理。繁育种子选用本地优良母树的结实，珙桐果实内核质地坚硬，出芽较低，需保持湿度经过一年时间沙藏后才能出芽。将成熟的果实进行尿液浸泡 5 至 7 周后，果实外表皮全部腐烂再用清水冲洗，将冲洗后的种子置于露地长 3 米，宽 1 米，深 0.7 米—0.8 米的浅坑进行沙藏（上年的种子直接沙藏催芽），并定期浇水保持湿润，待种子绝大部分开始露白发芽即可播种。

(3)育苗播种。把经过催芽处理开始露白发芽的种子在合适气候进行播种，每亩播种量约为 200 斤，采用条播，株行距 10 厘米 ×25 厘米，播种深 5 厘米，播后盖 3 厘米左右的细土。在出芽时节，每天早晚分别对土壤给水一次，使土壤保持湿润。

(4)苗期管理。种子出芽后至真叶出现前土壤不能太湿，做好排水工作，同时还需用托布津 1000 倍液或代森锌 500 倍液喷洒苗木。刚出土的苗不耐底温，遇寒潮时用薄膜覆盖(注意通风透气)，真叶出现后就可施用浓度很低的农家肥，在长出 3 对真叶后适当施用 0.5%的碳酸氢铵等化肥，及时除草，注意病虫害防治。

(5)移栽。幼苗在苗圃地生长一年后，按照 50 ×50 cm的规格移栽到幼树培育区，进行培育管理。

5.6 基础建设及宣传配套

(1)新建母树林抚育管护生产道路 1000 米。对母树林原有生产性便道维修养护 0.5 千米，便于采种作业、转运种子和器具等。

(2)宣传标识牌 2 个。规格为 240×140×25cm，钢架结构，介绍珙桐对比试验林建设和母树林抚育管护任务及施工情况。

(3)对优质母树林 20 株挂牌赋予珙桐单株身份。给重点植株制作一个金属牌，赋予其具体信息。

六、商务要求

(1)工期:6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3)项目地点:平利县八仙镇;

(4)服务要求

4.1 施工方须按照国家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做好调查勘工作,合理安排,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4.2 施工方须遵照相关安全施工注意事项,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同时要求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的作业人员方能进入施工现场。

4.3 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5)运输要求:成交单位负责所有材料的运输。确保苗木从供货地到达使用地的安全、完整。在运输、搬运、栽植的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

(6)验收:项目竣工后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合同包整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评审细则（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其响应程序计 0-4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方案、应急预案措施等，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1）方案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且对上述内容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5.1-8 分； （2）方案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针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2.1-5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4	母树林综合改造技术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母树林综合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1）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可行，针对上述要求逐条详细说明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1-6 分； （2）技术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0-3分；

5	新建优树子代对比试验林技术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新建优树子代对比试验林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机械整地、栽植作业等技术方案。 （1）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3.1-6 分； （2）技术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0-3分；
6	示范区管护技术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示范林、试验林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割灌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等技术方案。 （1）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3.1-6 分； （2）技术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0-3 分；
7	良种繁育技术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良种繁育技术方案。 （1）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技术规范，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3.1-6 分； （2）技术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0-3 分；
8	种实收集技术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种实收集技术方案。 （1）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3.1-6 分； （2）技术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0-3 分；
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分	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森林火灾，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等）。 （1）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3.1-6 分； （2）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0-3 分；

10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分	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 (1)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3.1-6分； (2)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0-3 分；
11	所投设备及材料投入计划	5分	施工机械配备、实施服务所必要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等）投入计划。 (1)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3.1-5 分； (2)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0-3 分；
12	所投苗木质量保证和养护方案	6分	所投苗木种源渠道合法（提供苗圃种源、出圃苗木质量完好（无病虫害、机械损伤、色泽正常、根系成熟等方面））证明资料、投标人根据苗木的实际情况与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养护方案和方法及确保苗木存活率的相关措施。 (1)证明资料齐全、养护方案及措施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养护方案实际情况计 3.1-6分； (2)证明资料较齐全、养护方案及措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0-3分；
13	拟投入人员	8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5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每提供一名技术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公司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影印件。

14	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分，满分为 6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	--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DGXZFCG-平利县-2025-017

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国家珙桐良种基地 2025 年良种培育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响应方案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参与此项目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明细，但须包含此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响应偏离表

4.1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技术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4.2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中第五项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五、投标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文本、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及

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

请完成下列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3.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 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 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 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